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71069

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之14號10F

地址：73064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
承辦人：才于珊

電話：2679751#352

電子信箱：dc76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疾字第1090024019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醫療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感染管制指引及教材，業公開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，請貴會轉知所屬依循使用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2月12日衛部醫字第10916608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資訊係公開於該部疾病管制署網站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五類法定傳染病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/重要指引及教材項下 (<https://www.cdc.gov.tw/Category/MPage/V6Xe4EItdW3NdGTgC5PtKA>)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台南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疾病管制科

局長陳 怡

白身刺部

收文日期: 109年2月24日	第194號	簽章										
批示日期: 109年2月24日												
批示項目	☐ 存查 ☐ 轉知 1. 全體會員 2. 學術主委 3. 健保主委 4. 環保主委 5. 口衛主委 6. 聯誼主委 7. 總務主委 8. 資訊主委 9. 偏遠主委 10. 公關主委 11. 法令主委 12. 特殊需求主委											

PO藍花網禮金